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7-4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号文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谭颂斌、林登灿及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三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31,920,857股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7,2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34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2,8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18日到账。相关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兴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为395000100100560703。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及相关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以及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占总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36,993.00	95.54
2	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1,727.00	4.46
总计		38,720.00	100.00

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及评估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利息为 57.45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可免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节余利息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普通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及兴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